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安居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吴宇、叶邦银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现予以具体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6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前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安排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沈安居、李祥平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前已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2022年度考核未能达标或明确放弃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7名离职、29名年度考核未完全达标以及4名明确放弃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66.24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沈安居、李祥平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记录》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